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9年

第 9 号

(十五届总号: 28)

目 录

- 1、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1)
- 2、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
- 3、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谭成文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3)
- 4、供 职 报 告..... (4)
- 5、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结果的通报..... (8)

6、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9)
7、关于督办区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 情况报告.....	(20)
8、关于我区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7)
9、关于对《江汉区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 况的报告》的审查意见.....	(33)
10、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36)
11、关于《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 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7)
12、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 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8)
13、江汉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6)
14、江汉区城管执法局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告.....	(52)
15、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报告.....	(56)

- 16、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9)
- 17、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72)
- 18、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决定..... (73)
- 19、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4)
- 20、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75)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9年12月6日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会期一天。

会议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讨论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财政工作报告（送审稿）；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了讨论关于召开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审计+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了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议案，并作出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决定。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袁继刚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明华、黄莹丽、汪兆平、杨向农、洪涟、刘久利及委员共28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劲、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秦红、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严树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建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杨俊、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开发区）工委专职副主任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9年12月6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二、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财政工作报告（送审稿）；
-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议案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五、讨论关于召开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草案）；
-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审计+询问”和满意度测评；
- 七、听取和审议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议案，并作出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决定。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江检〔2019〕28号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 谭成文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提请任免以下人员：

提请任命谭成文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职务；

提请免去彭尧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以审议。

(提请任免干部呈报表附后)



武汉市
二〇一九



主送：区人大常委会

抄送：市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供 职 报 告

谭 成 文

尊敬的袁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人大常委会确定的有关人事任免议题，我谨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如下供职报告：

一、我的主要学习、工作经历和任职体会

我于1983年10月自武汉市司法学校检察专业完成学习后，进入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至今，先后在审查批捕科、政治处工作，1998年任武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我于198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1年至2006年参加了武汉大学法律专业自考本科学习和湖北省委党校法学专业研究生学习并获得毕业证书。2007年4月任院党组副书记，2017年9月确定为三级高级检察官。内设机构改革前，分管过公诉部、侦监部、政治部等工作。我所分管的侦监和公诉部门被评为武汉市检察机关先进科室，公诉部门被评为2013-2017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未检团队荣获“武汉市青年文明号”。我个人获得2016年度全市检察机关理论与应用研究优秀成果奖。

回首往事，我所做过的工作，党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给了我极大的鼓励 and 信任，我深深感到党和人民的教育培养是我进步的动力，人大依法监督和工作中的大力支持为工作发展注入了生机与活力，为我努力做一名合格的检察官创造了重要条件。

二、提请任命后的工作打算

此次组织上拟任命我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我深知肩负的责任和义务，唯恐自己的能力有负于组织上对我的培养和同志们的关心。但同时，组织的信任、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以及自己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又给了我极大的信心和动力。我将在党的领导下，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不遗余力抓好各个方面的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掌好权、执好法，争取以优异的工作成绩回报组织，回报人民，回报社会。

（一）加强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一是积极投身政治理论学习，牢固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升自身政治理论修养和水平，不断增强自己从政治高度思考、认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用大局观点观察处理问题的意识。二是时刻注重业务知识更新，强化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我将始终以法律知识学习为能力建设之首，深刻学习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内涵和重要意义，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宪法修正案的内容，严格按照宪法法律履行职责，自觉做宪法信仰的崇尚者、宪法精神的弘扬者、宪法权威的捍卫者、宪法实施的推动者。努力钻研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一系列与检察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及时掌握，熟练运用。

（二）立足本职工作，正确履行检察职能和监督职责

我将始终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对待各项工作。在工作中做到突出重点，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积极助力“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公正司法，强化诉讼监督。不断增强责任意识，确保办案质效，严守案件质量的“生命线”。全面贯彻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转换工作模式，提升专业化程度，以改革为契机，充分发挥诉前主导、审前过滤、庭审指控、人权保障作用，努力构建新型的诉侦、诉审、诉辩关系。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简化工作流程，实现案件办理高效率。稳妥推进捕诉合一办案机制建设，节约司法资源，实现刑检职能一体化。

（三）自觉接受监督，积极拓宽工作渠道和发展思路

我将始终坚持把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办理人大议案及代表建议等情况作为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作为倾听人民呼声、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努力拓宽接受日常监督的形式和途径，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认真听取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四）牢记宗旨，廉洁自律，依法办案

作为人民的检察官，为人民服务是我们的天职，无论形势怎么变化，工作怎么变动，这一根本宗旨不能变。在新的工作岗位上，我

将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加强执法作风建设，认真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满腔热忱地对待群众的诉求，真正把维护好、发展好和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做到坚持原则，严格遵守法纪国法，在检察机关树正气、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保持自身廉洁上起表率作用。做到坚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工作上的实干家、勤政廉政的带头人。做到坚持依法办案，不断维护公平正义的理念，坚持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对区人大常委会任职审议的态度

如果这次能任命我担任这一职务，我将不辱使命，尽心尽职做好各项工作。如果区人大常委会未审议通过任命，我也会正确对待，虚心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服从组织安排，认真查找和改进自己的差距与不足，及时加以改进提高，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

以上是我的供职报告，也是我的态度和决心。如有不妥之处，敬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各位委员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关于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 考试结果的通报

——2019年12月6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促进拟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学法、知法、懂法，增强其法制观念和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整体水平，促进依法履职和依法办事，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和《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相关规定，12月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现对考试成绩予以通报：

谭成文 97分。

考试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合格。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和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6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2019年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件议案和111件建议，在闭会期间分四批次交办了代表建议16件，其中1件建议由区人大自行办理，其余2件议案和126件建议按有关程序交由区人民政府办理。截至目前，2件议案办理工作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26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均按要求函复代表。其中，会议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95.5%、基本满意率4.5%，闭会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93.75%、基本满意率6.25%。

二、办理情况

（一）议案办理情况

1. 《关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案》（第1号议案） 办理情况

区政府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以健康为中心、需求为导向、服务为根本，认真细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

革措施，积极优化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环境，不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一是着力促改革，为“健康江汉”增添活力。聚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长期存在的医疗卫生人才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不断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规模、结构和能力与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围绕 11 个方面的改革任务，制定出台了《江汉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按照“用好现在的、培养自己的、吸引外来的、留住关键的”人才工作思路，设立人才引进专项资金。首年安排 500 万元纳入区卫健局年度预算，逐步解决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层次或学科带头人等专业技术人才短缺现状。

二是着力搭平台，为“健康江汉”凝聚合力。加快“1+1+N”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群众健康的能力。7 月，举行协和武汉红十字会医院挂牌仪式，并召开医联体工作推进会。9 月，武汉协和医院、协和武汉红十字会医院和江汉区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协议，共同打造“1+1+12”紧密型区域医疗联合体，逐步形成医联体内机构同质管理、人才柔性流动、单位分工合作的机制，纵向整合医疗资源，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

三是着力抓建设，为“健康江汉”夯实基础。强化调度，提速项目建设，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项目已完成施工总承包单位

和监理单位招标，预计 2020 年 3 月投入运行。开工建设唐家墩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搬迁改造项目，预计 2020 年 2 月完工。市红十字会医院扩建（北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块土壤修复工程已完成立项和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预计 12 月 20 日前开工。

2.《关于加快推进江汉区民营经济发展案》（第 2 号议案） 办理情况

一是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以“1+5”招商引资政策和《关于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试行）》为基础，细化完善了《江汉区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江汉区鼓励引进品牌首店奖励办法》、《江汉区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江汉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措施，通过资金引导为我区金融、商贸流通、通信信息等传统优势产业注入新血液。今年共为民营企业争取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1000 余万元，区级财政支持 2000 余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490 万元，发放企业社保补贴 344.3 万元，兑现租金补贴、装修补贴及财政奖励 1972 万元。

二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现企业工商登记在 1 个工作日办结，为江汉经济开发区及武汉中央商务区内的企业提供注册登记一站式服务。成立了江汉区服务民营企业“同心律师团”，建立百家帮扶企业名册，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加强平台搭建、高端人才、金融服务的产业生态建设，

全年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创新服务活动 100 余次。建立现代服务业专家库，聘请 97 名高校教授、行业专家和企业专家，为我区发展民营经济提供智力服务。引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湖北资本市场培育基地，积极推进润泽鸿业等民营“金种子”企业主板上市，设立 3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科创贷”发放贷款 4050 万元，“民贷通”发放贷款 840 万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523.93 万元。

三是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抓战略布局，制定了《江汉区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服务业实施方案》，着力构建空间集约、功能复合、产业融合的科技型民营企业发展生态示范区。抓创新平台，引入科技龙头企业、科技运营平台，加大对本土科技创新平台的培育力度，大力支持培育本地科技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孵化器 3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 2 家，省级以上众创孵化机构达到 11 家。抓板块集聚，依托产业优势，打造通讯信息产业集聚区，积极谋划 5G 产业集聚发展。抓楼宇经济招商，为金澳、天安财险、存济口腔医院、房天下、浙商银行等 5 家重点民营企业建设“定制楼宇”。

四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开展“双万双联”、“千局联千企”等活动，区级领导主动上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况，认真听取企业需求，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基层商会、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联动良性发展；打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在市场准入和审批许可方面，“证

照分离”全覆盖，努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截至目前，“证照分离”举措惠及企业 4300 余户。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做到有效监管但不打扰企业正常经营。

（二）建议办理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建议 110 件。其中，涉及综合经济、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 13 件，占总数的 11.8%；文化教育、卫计民生等方面的建议 27 件，占总数的 24.5%；城市建设、“三旧”改造等方面的建议 40 件，占总数的 36.4%；城市管理、社会法制等方面的建议 30 件，占总数的 27.3%。对上述建议，区政府按涉及内容和归口办理的原则，确定 38 个承办单位，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截至目前，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 110 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回复。针对代表提出“在旧城改造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开发利用”的建议，在修旧如旧的前提下，汉口水塔、武汉国民政府旧址经修缮后已建成两个博物馆，免费对外开放；针对代表提出“企管危房的管理与维修”的建议，近几年在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下，大批 C、D 级危房及时得到升级改造，提升了房屋安全使用等级；针对代表提出“家庭养老社区化”的建议，通过增设社区老年服务中心、增添为老服务专业社工、招募居家为老服务从业人员和构建“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服务体系”，有力推进了我区居家养老的服务工作。

闭会期间，区人大代表提出建议 16 件，分四批次交由区人

民政府办理，截至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

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将闭第1号建议“关于挖掘保护江汉区老路（地）名的建议”、闭第2号建议“关于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闭第3号建议“关于解决老旧小区楼顶问题水箱的建议”列为重点建议。区政府根据重点建议的内容，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表。目前，重点建议的办理已基本完成。

1、闭第1号建议“关于挖掘保护江汉区老路（地）名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开展地名文化资源调查。注重地名文化信息调查，详细收集地名渊源、沿革、含义等文化信息。目前，全区共采集11大类51子类6116条信息，经逐条甄别，核实出入库地名信息2527条，制作地名标志登记表149份，采集地名多媒体信息3000多条，修改整饰了国家地名数据库矢量地图，生成地名成果图4幅。

二是深入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充分挖掘人文历史资源，优先使用反映江汉人文、地理、历史、文化、环境的地名，更好地延续地名文脉。目前，已申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共12处，其中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遗址4处，保护片区2处，保护路名2处，保护老里分4处。

三是宣介优秀地名文化传承。对全区重要地名点位拍摄采集地名视频资料，生动直观地展现全区地理实体完整风貌，详细阐

释地名的历史沿革与演变过程。通过搜集、座谈、研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扩大地名工作宣传，搭建地名文化活动平台。邀请专家编撰《江汉寻踪》。

四是设置历史文化街区铭牌。按照“利于聚焦、能引共鸣、便于实施”的原则，在江汉路及中山大道片历史文化风貌街区设置4处历史文化街区铭牌，并结合旅游线路，起到宣传指示作用。

五是挖掘保护老路（地）名载体。历史街区承载着城市记忆与文化内涵，是老路（地）名的主要载体。目前汉正街中央服务区的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区域内清芬片、紫竹片等已实施征收。经实地踏勘，这些历史街区中的大部分历史建筑、里分已纳入城市紫线保护范围，对未纳入紫线的历史建筑、里分也已提出相关保护建议。

2、闭第2号建议“关于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办理情况

按照“政府主导、协调联动、统筹发展、系统推进”的原则，对照工作目标“实现居民社区覆盖率达到50%，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60%”的要求，目前垃圾分类工作覆盖居民146100户，覆盖率达52%；覆盖公共机构6704家，覆盖率达63%，初步建立了“干湿分类为基础、节点细分为补充、回收利用为导向”的分类工作体系，垃圾减量化效果开始显现，社区环境卫生面貌有效改善。

一是完善垃圾分类工作组织体系。制定《江汉区生活垃圾分

类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同时，加强检查考核，组建巡查督导小组，对街道、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确保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引进专业公司开展分类试点。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引入3家专业化服务公司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以及投放引导、收运和处理工作，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最大化。倡导智慧分类投放，通过手机APP、二维码扫码等手段，建立实名制“绿色账户”，实行积分奖励，激发居民主动参与。启用生活垃圾分类大数据监测平台，对垃圾分类小区工作动态进行监测。通过数据化管理，提升垃圾分类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三是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按照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应分尽分、应收尽收、应送尽送”要求，对垃圾收集、转运流程进行规范管理，严禁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建立干湿分离的垃圾收集及转运体系。建立厨余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和餐厨垃圾收运体系。

四是发动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广泛利用各类宣传设施阵地，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宣传进楼栋、进校园、进单位等多种形式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市民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中。借助《长江日报》等媒体宣传我区湿垃圾从居民家中至垃圾处理厂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作业流程，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自觉性。

3、闭第3号建议“关于解决老旧小区楼顶问题水箱的建议” 办理情况

一是全面调查摸底。对全区所有社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普查点位954处，调查居民228223户。按成片、集中、先急后缓的原则，将楼顶水箱存在问题较大、矛盾突出的点位纳入今年更换计划。组织相关街道和社区对纳入更换计划的水箱逐一现场核实，确定今年实际更换楼顶水箱592个。

二是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工作统筹，由区水务和湖泊局统一申报立项，市水务集团负责具体实施任务，完善项目监理招标、设计和施工、监理及跟踪审计等工作环节，投入1920万元，更换不锈钢水箱594座。

三是定期开展清洗。今年起对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周期由原来的每年两次调整为每季度清洗一次。对无管理责任主体水箱和地池，按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服务商的采购工作。目前，清洗水箱2677座，清洗无管理责任主体水箱和地池85座。

三、议案、建议办理的主要做法

（一）提高认识，明确办理责任

区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今年以来，区政府进一步明确责任，及时适应机构改革的变化，对涉及职能调整和改革变动的责任单位，按照“事随职责走”的原则，及时将责任事项移交至新的责任单位，切实把办理工作与转变政府职能和改进工作作风结

合起来；坚持在办理工作中“对号入座”，对照代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困难原因，不断改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更好地履职尽责；建立长效机制，重点在治理源头和解决深层次的问题上下功夫，杜绝办理后出现的“反弹”和“回溯”问题，全力将议案、建议落实到位。

（二）及时交办，统筹办理工作

区政府第一时间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交办，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建议，由区政府分管区长及时召开调度会，专题研究讨论，制定具体措施，推进办理工作。建立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负责领办、研究、部署办理工作，把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整体工作布局，形成“上下齐抓，共同落实”的局面，有效地推进了办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完善机制，促进办理规范

各承办单位办理前，反复研读原案，与代表及时进行沟通联系，充分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初衷。办理过程中，与代表面对面交流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对个性问题及时办理解决；对复杂问题，提出办理意见，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有序推进办理工作。办理任务完成后，邀请代表检查验收办理效果，征求意见；对短期内暂难解决的问题，分析原因，主动与代表交换意见，进一步做好解释或答复工作。对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进行复查落实，做到书面答复与实际情况一致，推动办理由“答复型”向“落

实型”转变，确保办理工作落在实处。

（四）紧贴民意，强化办理实效

区政府以增强办理实效为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眼民生、服务社会，坚持将议案、建议办理与重点工作相结合，与落实年度“十件实事”相结合，下真功、使实劲，用真心、求实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和群众满意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不仅涉及民生、体现民意，还充分体现江汉发展大计，每一份建议的背后，都凝聚着人大代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关心和关切。在办理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过程中，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各位代表对区政府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最诚挚的谢意！下一步，我们将不断总结，创新提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新经验、新方法，不仅注重解决具体问题，更要注重办理工作质效，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工作联系，努力实现议案、代表建议由“答复满意”到“办理满意”的转变，不断提高其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力，让代表满意、人民群众受益。

关于督办区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议案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2019年12月6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许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区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的督办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件议案和111件建议，在闭会期间分四批次交办了代表建议16件，其中1件建议由区人大自行办理，其余2件议案和126件建议按有关程序交由区人民政府办理。截至目前，2件议案办理工作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26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均按要求函复代表。其中，会议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95.5%、基本满意率4.5%，闭会期间建议办理满意率93.75%、基本满意率6.25%。

二、议案和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情况

区政府将办理《关于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案》作为惠民利民的重要工程，高度重视、科学统筹、迅速行动、有效推进。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莹丽带队，教工委组织部分工委委员、代表及人大工作者，通过实地视察、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先后多次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和跟踪督办。目前，以协和医院为核心，与协和武汉红十字会医院和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的“1+1+12”紧密型区域医联体构架基本成型，协和医院 10 多个科室近 30 名专家资源实现下沉，协和医院、协和武汉红十字会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间的双向转诊流程开始施行，首个护理专业联盟完成建立并正式挂牌。区卫健局设立 500 万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服务于卫检系统的 6 名全科医生全部到岗，两个二级及以下医院的 124 名专业技术人员列入招聘计划，协和武汉红十字医院分院建设也进入施工招标阶段，人才队伍及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整体水平得到提升。

（二）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情况

《关于加快推进江汉区民营经济发展案》作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江汉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案，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今年 4 月区人大财经委反馈的 7 条修改意见，及时调整了办理方案，在民营经济支持政策细化完善、营商环境改善、引导科技型民营企业发展战略布局、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方面都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研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各类政策举措，目前 2 号议案的有关要求得到了较好落实。

（三）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闭会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上，确认闭第1号建议《关于挖掘保护江汉区老路（地）名的建议》、闭第2号建议《关于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闭第3号建议《关于解决老旧小区楼顶问题水箱的建议》为重点建议。

1、闭第1号建议办理情况

《关于挖掘保护江汉区老路（地）名的建议》区政府及相关协办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表，深入开展地名文化资源调研，确保了建议办理效果。7月，区人大常委会洪涟副主任带队，法制委组成人员、民族街人大工委、提建议的部分人大代表以现场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的方式，对此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了中期督办，为后续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目前，老路（地）名的挖掘和整理工作已有效铺开，老路（地）名合理使用长效机制初步构建，4处历史文化风貌区铭牌得到设置，建议办理情况效果良好。

2、闭第2号建议办理情况

《关于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主要承办部门为区城管执法局，交办后，承办部门高度重视，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及工作进度要求，办理工作得到认真有序地推进。8月下旬和11月下旬，代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明华的率领下组织部分提出建议的代表、相关街道人大专

职副主任等采取调研、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的方式，对此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了中期和尾期督办。目前，垃圾分类工作居民覆盖率达52%，146100户；公共机构覆盖率达63%，6704家，初步建立了“干湿分类为基础、节点细分为补充、回收利用为导向”的分类工作体系，垃圾减量化效果开始显现，社区环境卫生面貌有效改善，基本完成了本建议的既定目标。

3、闭第3号建议办理情况

《关于解决老旧小区楼顶问题水箱的建议》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具体承办。交办后，承办部门高度重视、精心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项目施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办理工作稳步向前推进。区城环委在区委常委会副主任刘久利率领下组织部分提出建议的代表、相关街道人大专职副主任等，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等方式，分阶段对办理工作进行了早期、中期和尾期三次集中督办，确保了建议办理的效果和质量。截止目前，全区更换不锈钢水箱594个，清洗水箱2677个，水箱（池）清洗消毒周期由半年一次调整为每季度一次，全面实现了建议提出的工作目标，办理工作的成效得到了建议人和相关人大工委及辖区居民的普遍认可。

（四）本年度一般建议办理情况

总体来看，区政府在今年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中态度是认真的、措施是有力的、成效是明显的。通过各承办单位的努力，代

表议案建议涉及的一些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的解决，促进了关乎民生的社会事业发展。能取得这样的成绩，我们认为主要得益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区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议案建议交办会上，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办理工作提出要求，对于议案和重点建议的办理都成立了以分管区长为组长的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单位，拟定了办理方案。办理过程中，对办理存在难度、涉及面广的建议，分管区长及时调度，专题研究、制定措施，有效推进了办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部门高度负责。各承办单位紧扣原案，经反复研究、多次调研并征求代表意见，制定了办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办理过程中，与代表保持沟通、联系，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进展。办理完结后，第一时间将办理结果向代表进行了书面回复，部分建议邀请代表到现场进行了视察，办理工作更加规范。

三是督办高度严格。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区政府督办室采取一系列举措，加大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办力度。年中对所有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后再催办，9月代工委下到各街道进行了现场督办，对代表反映办理效果不理想的进行再对接、再督办。11月底，围绕4件代表回复为“基本满意”和1件虽为“满意”但存在疑虑的代表建议，组织提出建议代表与区政府督查室、相关承办部门“面对面”进行

深入沟通，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但我们在督办和调查中也发现，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与代表的互动联系还要进一步加强；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之间的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一般建议的办理实效还需进一步提升等。

为了进一步提高议案、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提三点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深化对办理工作的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代表提出建议是代表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方式。各部门应从讲政治的高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应严格按照代表建议办理闭环要求，落实转办、交办、督办工作，加强办理过程中与代表的面商沟通，广泛听取并征求代表意见，实现良性互动，适时扩大代表建议办理公开，以规范程序推动办理工作。

三是要进一步加大综合协调力度。区政府应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特别是涉及多个办理部门、覆盖面较广或办理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及时调度、督促落实办理责任。应继续坚持牵头部门负责制，主办单位要主动承担全面牵头的责任，主动协商各协办单位认真办理并负责组织与代表沟通；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参与，形成办理合力。

四是要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承办部门应树立效果导

向，切实克服“重答复，轻实效”的倾向，抓好办理责任落实，提高办理质量。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要加强与政府督查室的互动联系，强化跟踪督办，努力做到四个公开：即建议内容公开、办理方案公开、办理进度公开、办理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办理，切实做到办理成果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关于我区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副局长 吴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由我报告江汉区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请予以审议。

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今年 1-9 月江汉区在全市 15 个区（功能区）空气质量改善考核中排名第一，在今年 5 月份全市拼搏赶超大会上区委书记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一、我区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

截至 10 月 31 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17 天，优良率 71.4%，同比下降 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7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4.0%。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9%。臭氧超标天数为 51 天，同比增加 37 天。水环

境质量状况为全区 6 个湖泊水质均达到Ⅳ类功能区标准，长江、汉江江汉段水质达到Ⅲ类功能区标准。

二、2019 年市级目标及完成情况

成立了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组织落实生态环保工作。通过落实目标责任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了任务，传导了压力，层层落实环保责任。2019 年承担市级目标四项，完成情况如下：

（一）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有关环保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制定了《江汉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江汉区贯彻落实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2019 年江汉区应整改销号备案的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数为 5 个，目前已经完成 4 个问题的整改，正在办理销号备案工作；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部达到序时进度整改要求。

狠抓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的整改。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以及省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信访件共 35 件，目前已经完成 35 个案件的办理工作。

（二）水环境改善（汉江龙王庙断面等重点流域、主要河流、重点湖泊水质达标），全面推进河湖长制

1-10月，我区长江考核段武汉关断面水质检测为Ⅲ类，水质达标；汉江考核段龙王庙左断面水质检测为Ⅱ类，水质达标。6个湖泊水质均为Ⅳ类，达到水质功能区的类别要求。1-9月份水环境质量考核排名全市第一。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明确巡查责任、巡查范围、巡查频次，各级河湖长定期开展巡查管控。

（三）空气质量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PM₁₀、PM_{2.5}、NO₂平均浓度，O₃污染超标天数）

今年以来，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32.3%，较2018年同期下降2.3%，1-9月我区全市空气质量考核排名为第一名。军运会期间我区优良率比管控前上升55%，优良天数18天，为改善全市军运会期间空气质量作出贡献。截至10月31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72微克/立方米，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目标完成率全市第一。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未完成目标：因受全市大环境影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17天，优良率71.4%，距离今年目标差7.0%，差距全市最小。臭氧超标天数为51天，目标为16.5天，同比增加37天，增减幅度从小到大全市第三。我区有信心在全市15个区（功能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考核中排名前三。

2019年，我们着力在扬尘污染、臭氧、二氧化氮控制方面加大力度、深入军运会期间大气质量保障，取得了明显成效。

1、在扬尘污染控制方面：2019 年对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开展文明施工、渣土运输扬尘管控执法检查。全区新增工地扬尘在线监控装置 20 套、建成“智慧工地”20 个、建设 8 个重点扬尘污染源在线监控；对 17 个工地实施了裸土覆盖，严格落实了拆迁工作洒水作业的要求。封停违规工地 12 次，处罚金额 23.34 万元。区大气办 24 小时巡查、调度工地、道路扬尘、小汽修喷漆等污染大气问题，1-10 月下达督办通知 60 份，对 25 家违规单位进行了约谈，全区对未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的企业、项目实施处罚 10 起，查处渣土车 2274 起、暂扣渣土车 202 辆。

2、臭氧、二氧化氮控制方面：先后开展了 42 家“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天然气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完成 14 个加油站建设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装置。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编制了《江汉区移动污染源调查报告》。以经济开发区、莱特纸张市场、华南果批为重点，持续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入户抽检执法。开展联合路检执法，查处尾气超标柴油车 16 台。就机动车尾气黑烟问题约谈了武汉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负责人。

3、军运会期间大气质量保障方面：10 月份，在江汉区军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分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区长的领导下，在全区各部门和街道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强化减排、严格执法、联动协作，圆满完成了军运会空气质量优良的保障任务，大气污染管控效果明显，在保障重点时段 10 月 8 日至 27 日期间江汉区优良天数为

优良天数 18 天，空气优良率达 90%。

（四）重点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完成 17 个码头优化调整

制定了《江汉区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组织专班先后现场勘查 6 个疑似污染地块，完成了原中联药业集团、武汉市半导体器材三厂、武汉自行车电镀厂、原双虎油漆厂 4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原凌云集团地块以及八一二厂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正在开展。原双虎涂料厂地块土壤污染完成了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修复方案，通过了修复环评。

制定了《江汉区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了 17 个码头的优化整治，率先在全市完成岸线整治任务。今年上半年完成了 6 个湖泊的排口排查，下半年完成了长江入河排口排查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今年我区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是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齐生态环保短板要求，我区环境保护工作仍有较大差距，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突出表现在：大气环境方面，机动车尾气、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排放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大规模城市开发建设带来的城市扬尘污染问题较为严重；餐饮油烟、小汽修违规喷漆等污染现象时有发生；颗粒物、氮氧化物和臭氧污染同时显现，空气复合型污染特征明显等。水环境质量方面，生活源污染不容忽视，城区仍存在

雨水、生活污水混排现象；湖泊由于水体小，自净能力差，水质存在不稳定现象。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分类管控亟待加强，部分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意识不强，历史遗留工业用地污染问题需要进一步开展调查、修复和治理。

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壮士断腕的决心、背水一战的勇气、攻城拔寨的拼劲，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全面推动绿色发展。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努力开创“美丽江汉”、“精致江汉”新局面。

(备注：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10um的颗粒物；细颗粒物(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2.5um的颗粒物，单位均为微克/立方米(ug/m³))

关于对《江汉区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 审查意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城环委主任委员 王书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分局副局长吴斌代表区政府报告了我区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会前，区人大城环委在刘久利副主任带领下对我区 2019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对《江汉区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区 2019 年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 1-10 月，我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17 天，优良率 71.4%，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 72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4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臭氧超标天数 51 天。全区 6 个湖泊水质均达到 IV 类功能区标准，长江、汉江江汉段水质达到 III 类功能区标准。全区 6 个疑似污染地块中除 1 个地块正在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外，其它 5 个地块均完成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认存在污

染问题的地块有 3 个，它们分别是：原双虎涂料厂地块（已开始治理）、原中联药业集团地块（已纳入风险管控）、原凌云集团地块（等待出具正式书面报告）。

对照市区确定的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除臭氧和空气质量优良率两项指标未达标外，PM10、PM2.5、二氧化氮浓度值等其他考核指标均达到相应月进度削减目标。

二、调查意见和建议

经过调研，区人大城环委认为，今年以来，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为契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1-9 月，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在全市 15 个区（功能区）中排名第一。我区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空气质量改善的持续性不强。截止 10 月底，我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去年同期减少 25 天；PM10 平均浓度比去年同期上升 4.0%；臭氧超标天数比去年同期增加 37 天。二是水环境质量保持缺乏稳定性。全区 6 个湖泊水质全年整体上虽然都达到 IV 类功能区标准，但是也出现个别湖泊存在阶段性水质下降的问题。如 9 月份菱角湖水质出现过 III 类下降为 IV 类的情况。三是土壤污染治理的进度不快。截止目前，仍有一个疑似污染地块未完成污染调查工作，原双虎涂料厂地块的污染治理修复工作进展缓慢，可能对这块土地的开发使用造成一定的影响。四是环保监督力度有待加

强。去年中央、省环保督察共交办信访件 35 件，虽然大部分已办结，但是，天梨豪园餐饮油烟污染问题经多次督办仍然没有整改到位。

经审查，区人大城环委同意区政府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对做好明年的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法律宣传，营造共建共管良好氛围。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公众法律意识、环保意识，自觉改变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自觉监督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参与、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二）认真督查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对整改进度缓慢的问题，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到位；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容易反复、屡查屡犯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反弹。

（三）落实工作责任，全面提升环保执法水平。要进一步完善区环委会职能，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要统筹环境保护相关部门之间基础数据交汇、利用、更新工作，实现信息共享。要推进综合执法，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9年12月6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查江汉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江汉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审查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江汉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查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等。

关于《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小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的规定，并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时间相衔接，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报区委同意，主任会议提出区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

二、关于会议议程草案。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草案为：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预算报告，选举事项等。

三、根据全国和省、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常委会召集本级人大会议，应当将大会开会的时间和建议会议的议程草案提前通知代表，以便代表作好安排和准备，因此，特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就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建议会议的议程作出决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9 年 9 月 16 日，江汉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区审计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明确问题性质和整改目标，健全整改长效机制，从根源上解决屡查屡犯等突出问题，并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询问的实施意见》，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同时接受人大常委会询问。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区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专题审议了审计工作报告，李湛区长要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剖析问题，构建长效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水平。

按照区人大的要求和区政府的部署，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着力构建防范问

题发生的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已统筹整合资金 16,662.01 万元、上缴财政或补缴税款 400.08 万元、核减投资 6,977.59 万元、调账处理 1,031.84 万元，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15 项，对 7 个单位的违纪问题办理审计移送，1 人被党纪处分，2 人被组织处理。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基本上已经整改到位，少数单位的个别问题正在整改中。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整体推进情况

（一）提高思想站位，构建整改联动机制。9 月 11 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劲主持召开“同级审”整改工作部署暨培训会，全面部署整改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增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部门单位强化主责意识、审计部门提升服务意识、区政府履行督查职责，建立以政府牵头，审计机关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加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各部门单位将审计整改与项目实施相结合，推动落地见效；与建章立制相结合，促进规范管理；与责任追究相结合，倒逼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担当，做实整改责任清单。区审计局根据区人大要求和政府部署，强化整改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督促跟踪，对照同级审问题清单，向部门单位印发《审计整改意见书》，具体指导整改工作落实，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方式、整改要求。相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列出整改任务清单，制定整改时间表，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对能够整改的，加快工作进度，立行立改；对涉及体制机制的，加强沟通协调，推动研究解决；对

在短时间内确实无法整改到位的，厘清原因，明确措施，督办尽快落实。

（三）完善长效机制，推动整改工作新成效。区政府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坚持标本兼治，扎紧制度的笼子，制定《江汉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办法（试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强化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区审计局举办培训会，就财政财务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进行分类指导，积极推动审计整改。相关部门单位针对审计整改问题特别是共性问题，加强研究分析，通过建章立制，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不够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将进一步严控规模，强化年初预算编制的刚性，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经营预算的收支，拟在2019年调整预算中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净结余364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截止2019年9月，对11个单位16个执行率低的预算项目统筹收回资金513.33万元，对累计结转资金较多的4个部门统筹收回资金14,936.54万元。

2、关于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不够的问题。区财政局加强对结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截止2019年9月，已收回8个部门结余资金107.55万元，5个部门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169.25万元，4个部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7.25万元及重复安排的资金862.55万元。同时制定了《年度预算指标追加（调整）程序说明》，

明确部门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预算资金的置换方式及部门预算追加资金的调剂方式，尽量减少预算追加，避免重复安排。

3、关于“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财政局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的清理和执行进度的监督，截至2019年9月，已用于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21,446万元，已安排社区办公用房建设支出2,892.53万元。

4、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推进”的问题。区财政将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时效性，强化绩效管理的时间闭环，稳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和合理”的问题。区城管局对2020年部门预算中的环卫经费分解下达到二级单位，将二级单位其他资金纳入各单位部门预算；区水务局在2020年部门预算中，按实际情况对上下级部门之间的预算进行调整，对排水队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资金2019年调剂用于其他项目；区残联对执行率低的项目，报经批准后调剂用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107.64万元，上缴区财政35.54万元，并出台《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强化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区妇幼保健中心在2020年部门预算中将事业收入250万元纳入了单位部门预算。

2、关于“预算实际执行不严”的问题。区水务局等4个单位制定或完善财务、资产等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办公设备

的配置；区城管局扣减质检中心一队办公经费 52.86 万元上缴财政，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的支出；唐家墩街将滞留的残疾人阳光家园运行经费 8.46 万元拨付到位。

3、关于“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民政局等 9 个单位对特设专户资金进行了清查核对，江汉经济开发区、民族街、卫健局已清理完毕并调账 714.29 万元，常青街等 6 个单位已清理调账处理 50.49 万元，195.21 万元仍在清理中；区水务局等 5 个单位的历年结余资金 284.51 万元已上缴财政，花楼水塔街等 3 个单位上缴财政资金或补交税款 34.88 万元，区城管局系统欠缴 391.81 万元税款正在研究补交方案；民权街等 3 个单位所涉及资产已全部登记入账或办理处置手续，北湖街等 11 个单位涉及的 60 处房产，其中 39 处房产已办理国有资产登记和资产评估，收回房产自用 16 处，5 处房产待合同到期再评估备案；汉口火车站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局通过制定预算绩效和财务制度，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来规范项目支出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关于“政府采购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民意街等 7 个单位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行为。

5、关于少数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万松街对妙墩社区私存私放资金已追回 1.04 万元上缴国库，同时对责任人立案调查，正在处理中；区城管局制定《车辆管理规定》，加强公务车

辆运行管理，清退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资金 1.29 万元，相关问题正在立案调查中，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制定了清退计划，正在清退整改之中；民意街已清退私车公养等违规资金 0.44 万元。

（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1、关于“基建程序执行不合规”的问题。江发路项目由于目前征地工作仍未完成，区重点办承诺在征地手续完成后即刻办理相关手续；区水务局对涉及违规处置废弃物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调整岗位；区教育局责成区基建维修仪器管理站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增设内部三级审核流程；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水务局通过组织专业学习和建立健全内部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内控流程，规范招投标行为。

2、关于“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7 个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对施工单位多计多报工程价款进行核实，扣减结算资金 6,298.49 万元；区重点办已全部追回江发路项目和台北路项目多付的工程款 88.04 万元，扣减江发路、台北路和荷花池街 3 个项目多计的设计费、监理费 71.52 万元、工程款 95.58 万元，扣减荷花池项目概算外投资费用 8.41 万元；区房管局调减工程应付款 389.85 万元；区水务局扣减雨污分流项目施工损失费 24.37 万元，追回污水系统完善项目虚列工程款 40 万元，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违约金和罚金 26.86 万元。

3、关于“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区水务局对雨污

分流项目两家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的失职行为处以违约金 3.9 万元和从区水务局代理库中除名，对污水系统完善项目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的违规行为处以违约金 18.14 万元，招标代理单位一年内不得承接区水务局相关业务；区房管局对中山大道立面整治项目责任单位未履行合同职责处予违约金 11.33 万元；区重点办对荷花池街项目责任单位履职不到位行为处以违约金 1.1 万元，对荷花池街和江发路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虚高，扣减设计单位合同金额 13 万元；区教育局督促施工单位对教学综合楼地下室漏水部位进行了维修，解决了渗漏问题，2019 年 7 月完成了竣工档案移交及验收备案工作，并申报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

三、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绝大部分问题已得到整改落实，少数问题正在整改中，分别是：

（一）因特设账户资金涉及的时间长远、情况复杂，6 个部门单位尚余 195.21 万元未清理确认，拟通过专人专班或聘请第三方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的清理。

（二）万松街对妙墩社区私存私放资金已追回 1.04 万元上缴财政，其他万松街纪工委正在立案调查中。

（三）区城管局已收回违规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资金 1.29 万元，涉及剩余资金及 7 个单位异常加油问题，区纪委正在立案调查中，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正在清退整改中。

(四) 区城管局及下属单位应交个税 391.81 万元，因涉及以往年度滞纳金问题，正在研究补交方案。

(五) 江发路项目由于目前征地工作仍未完成，区重点办承诺在征地手续完成后即刻补办项目前期许可相关手续。

(六) 区教育局垫付的新湾路小学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及时退回的问题，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竣工档案移交及验收备案工作，区教育局正在申报工资保证金返还手续。

对以上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同时区政府也将对整改工作同步跟踪督办，促进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

四、关于上年未完成整改问题的落实情况

区政府加强对本年同级审问题整改的同时，对上年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也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一) 16 个预算单位 2014 年结余结转资金中，除 19.47 万元结转 2019 年使用外，统筹收回 96.82 万元；39 个部门结余资金 5,850.97 万元，除已支出、纳入调整预算、结转 2019 年使用的资金外，统筹收回 467.32 万元。

(二) 区房地产公司 195 万元借款于 2018 年 11 月归还区财政局。

(三) 区统计局多申报 2 名购岗人员经费 9.65 万元的问题，2018 年 9 月向区政府提出增加聘用人员的申请报告，2019 年 10 月区人力资源局予以核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度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江汉区财政局局长 杨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局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整改组织工作

收悉《武汉市江汉区审计局对江汉区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同级审”）后，我局迅速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专班，多次召开审计整改专题调研会议，提高思想认识，聚焦整改重点，细化整改措施，针对审计查出问题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并通过狠抓问题整改来不断规范财政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提升预算管理能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够规范”的审计整改情况

1、财政代编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整改落实

为不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做实年初预算，我们对部分重大财政代编预算项目实行预下达制，对执行滞后项目实施中期统筹

收回制，尽可能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我区代编项目资金115,871万元，规模较上年大幅下降近50%；全年实际分配安排112,069万元，包含经人大常委会批准中期调整预算收回统筹再安排资金26,845万元（含预备费5960万元），年终结余3,802万元（年终平衡财政预算），分配使用率达96.71%。财政全年认真跟踪代编预算执行情况，年中及时清理收回未能按进度执行的项目资金，并经人大批准，纳入调整预算统筹再分配，投入区级重点项目建设，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今后，财政在代编预算上将继续严控规模，增加前瞻性，强化预算编制的刚性和严肃性。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整改落实

我区国有资本企业目前正处于投入成长期，资金需求量大，利润少，所以财政预算编制安排支出时侧重对企业的投入。下一步，我们将从利润征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方面着手，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力度，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协调。2019年本级调整预算拟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净结余364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问题整改落实

财政首先对于一般性项目资金实行据实结算使用，结余资金次年初收回统筹；同时制定《江汉区2019年地方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在编制2020年预算时强调零基预算，大力减少一般性支出，整合优化项目，推行非饱和预算，强化精准预算目标，

重视项目支出近两年执行性情况，增加财政资金有效使用。为调减一般性支出，2019年分两次收回当年执行不力的资金6500余万元。

4、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结转资金情况的问题整改落实

由于城建计划资金使用需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分批付款，资金使用具有一定的延后性，常需要跨年支付执行。截止2019年9月，经清理，单位已使用8917万元，收回8421万元。

（二）关于“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统筹力度不够”的审计整改情况

1、统筹资金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整改落实

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经过认真核实，除汉兴街火灾隐患整改工程、开发区园内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共220余万仍需使用，其余资金已全部收回，统筹使用。

财政今后将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清理财政存量资金，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管理细节，强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统筹整合利用好活财政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缩减存量资金规模。

2、部门预算资金安排不够科学的问题整改落实

对于11家单位13笔资金共9,565.43万元，是2017调整预算统筹的财政存量资金安排给预算单位的，主要用于城建计划项目和街道体制分成结算。由于调整预算过会和下达时间较晚，2018年剩余资金多为城建计划资金，为减少建设资金沉淀，财

政 2019 年已加强对区域建计划专项资金的调配管理和执行进程监督。

对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19 年我局认真研究，重新调整支付流程，财政在部门预算执行中如发现上级下达相同类型的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市区指标置换的方式，及时将未使用的区级资金进行置换；如未能置换，将调减下一年度的本级预算资金安排，冲抵市级专款。另外对于部门预算项目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制，按设定的绩效目标执行，如年内项目执行中止或滞后，财政中期收回资金，统筹再分配。统筹分配新增支出项目均上报人大审批，一般不调剂给不同支出内容的新增项目使用。财政在今后将强化年初预算编制，加大对预算单位的执行监督，完善中期收回制度，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三）关于“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审计整改情况

1、2016 年年度预算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资金转入预算单位财政专户存放的问题整改落实

2016 年按照国家养老保险政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在职人员需缴纳养老保险，经测算我区 2014 年至 2016 年应补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5 亿元，但由于具体政策出台较晚，同时按省财政厅年末下发的通知精神，“预算已安排资金部分支出，可以转入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财政于 2016 年末将该资金转入预算单位代管资金专户。2018 年已使用 5,965 万元，2019 年截止 9 月已使用 21,446 万元，全部按照市财

政要求用于缴纳江汉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2018年社区办公用房资金拨社保专户的问题整改落实

由于社区办公用房（红色引擎工程）涉及到房屋评估、项目审计、发改委立项审批等诸多问题，导致项目资金使用缓慢。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财政部门将资金统一拨社保专户，使用时仍需单位提出申请，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的审计整改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基本原则的第二条“...在此基础上稳步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试点...”，并未提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的要求。

2018年区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我区实现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通过三种不同的组织方式，强化对绩效目标的全面审核。一是组织评审小组对预算单位开展“面对面”的集中评审，二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的独立评审，三是财政资金管理部门的归口审核。在对目标审核的过程中，对部门预算进行多次反馈和修改，审核意见成为预算编制和安排、优化完善绩效指标的重要依据。

2018年认真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一是将评价结果要素纳入了部门预算申报文本，二是将评价报告作为预算申报文本附件置入系统，三是实现边评边改，立行立改。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介结果已报区委区政府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了有力参考。如通过“江汉区人才公寓项目”绩效评价，调减2019年预

算资金 500 万元。今后需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时效性，强化绩效管理的时间闭环。

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程位于全市前列，在历次工作考核中皆获一等奖，绩效工作得到省市上级财政部门的充分肯定和认可。

下一步，江汉区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全方面、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城管执法局关于2018年度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年12月6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熊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9年5月7日至6月27日，江汉区审计局派出审计调查组对我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组织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分别在局党委和行政办公会进行通报，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并分析原因、完善制度、杜绝再次发生。同时，专门成立了分管局长为组长，纪检监察室、办公室、人事财务科和相关业务科室为成员的整改工作小组，负责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办。审计整改工作分为动员部署、整改实施和责任追究三个阶段。一是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自查，召开全局审计整改工作动员会，统一思想，部署整改工作。二是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开展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三是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对存在违规问题的相关人

员作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其他相关人员存在的问题还在调查处理。

二、已完成整改的情况

目前，审计报告反映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房屋未经批准自行出租、政府采购、违规发放津补贴、未严格执行车辆管理规定等问题已整改完毕。

1、关于审计报告中列出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的问题、房屋未经批准自行出租的问题、政府采购中存在的问题、未严格执行车辆管理规定的问题。我局逐项进行了整改，制定了《预算收支管理制度》，并在2020年部门预算中进行了规范调整。对政府采购中未尽完善的制度进行了补充修改，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各科室、基层单位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政府采购。修改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及《车辆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和车辆管理。通过一系列措施，从源头和制度上对我局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车辆管理进行了规范。

2、关于违规发放环卫津贴、高温补贴35.81万元问题。2018年5月，我局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了环卫津贴的发放范围和标准。经核查，局环卫质量中心、固管中心、公厕中心除行政、内勤等管理人员以外的职工均在环卫一线从事清扫、质检、清运、公厕管理等任务，属环卫津贴应发范围。目前，我局已对以上三个中心的行政内勤等管理人员发放的环卫津贴进行了清退。对指

挥中心、道桥中心、家具中心和绿化监察队 2018 年 5 月以前违规发放的环卫津贴、高温补贴全额组织清退。经核实，剔除一线工人、退休去世等人员外，此次实际清退津补贴 198,342 元，清退工作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

三、部分问题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针对部分成因比较复杂、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落实了整改责任和进度安排，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1、关于特设账户资金余额与单位往来账户余额差异问题。对我局特设账户资金余额与单位往来账户余额差异 400,934 元的问题，正在进行核查。根据目前的核查情况，2015 年至 2019 年我局特设账户与财政专户资金收、支发生数均无差异，2015 年以前的情况拟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核查，待核查完毕后完成整改。

2、关于应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由于历史原因，我局及二级单位个人所得税累计挂账 374.92 万元、江汉路步行街代扣个税 192.5 元，共计 374.94 万元。另 16.88 万元为江汉路步行街人员个人代扣社保款。由于涉及往年滞纳金及缴纳渠道等问题，我局已向区政府汇报，区政府拟组织财税各相关部门研究缴交办法。

四、下步工作措施

我局将在完成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整改的同时,进一步提高认识，吸取本次审计教训，深刻分析产生的原因，切实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进一步完善科室、基层单位管理制度，从扎紧制度“笼子”入手，坚持抓早抓小，杜绝问题发生。

二是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方式。严格按照预算规模和经费渠道列收支，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相关财务制度。

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及车辆管理。严格实行“一岗双责”，对违纪违规所涉及的人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是严格规范各类经济收支活动，强化对二级单位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不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关于 2018 年度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方兴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区审计局先后下达了《关于江汉区北部社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二期）竣工决算审计》（江审投报〔2018〕15 号）、《关于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完善工程的审计》（江审投报〔2018〕38 号）和《关于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江审投报〔2019〕6 号）。报告下达后，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成立整改工作专班，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逐项分析研判，对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逐项研究整改措施，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精心部署，迅即行动。坚持把落实区审计局审计报告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来抓，第一时间启动整改工作。一是**全面部署**。连续召开 3 次党组会，主动认领问题清单，逐条剖析问题成因，集中研讨整改措施，统一思想认识，全力推进整改。二是**专班推**

进。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基层队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三是领导带头。结合区审计局反馈问题清单，班子成员对标对表，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率先从自身找问题、抓整改、促提升。

（二）严密实施，扎实推进。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局党组当前第一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加速度推进整改工作。一是压实责任。根据反馈问题，逐条列出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到了责任到人、扛责上肩，确保了每一个问题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二是加速推进。对所有整改问题列出时间表，画出路线图，实行按图作战、时间倒逼、销号管理，确保所有整改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最大化的整改效果。三是督办跟进。将具体问题清单督办到责任具体科室和责任单位，建立“日汇总、周调度”督办机制。局综合科每周统计汇总整改进度，提供给局党组和责任领导准确掌握整改情况，把握整改进度，有针对性进行督办实施。

（三）全面结合，高效整改。一是长短结合抓整改。结合问题性质和实际情况，坚持长短结合、分类整改，对能够立即解决的，做到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逐步整改。二是建章立制抓整改。把整改过程转化为制度完善的过程，做到问题整改一个、建章立制一个，把已经发生的问题关进制度“笼子”，从源头上避免问题回潮、问题反弹，延伸整改实效。三是业务结合抓整改。把整改效果转化为推进工作落实的助推

器。整改期间，全局半年绩效目标任务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军运会保障任务高质量推进，防汛排涝工作安全顺利，其他业务工作也得到了长足进展，以问题整改推动业务工作落实的效果得以充分体现。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

1、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和合理

审计反馈意见：一是区水务局 5 个单位中 4 个单位的年初预算互相调剂预算指标 223.36 万元，导致年初预算执行率偏差较大，其中二级单位 127.6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弥补局机关支出；二是排水队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 2 个项目 250 万元编制部门预算，全年未支出。

整改情况：关于“二级单位 127.6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弥补局机关支出”问题，我局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加大了与区财政局对接力度，注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对计划项目支出进行了充分论证，认真审核，严把预算编制关。经与区财政局协商，将局机关借调的二级单位人员的公务支出，按 2 万元/人/年的标准从二级单位直接安排在局机关年初预算中。同时理顺相关项目支出的途径，对原支出途径不合理的支出按照预算口径进行支出，对于原来未安排预算但每年均有发生的专项支出，经与区财政局协商，纳入了 2020 年部门预算。如：精准扶贫支出资金列支渠道调整至往来资金专户，2020 年部门预算中新增

视频监控指挥系统后期维护经费 8 万元。

关于“排水队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 2 个项目 250 万元编制部门预算，全年未支出”问题，排水队 2019 年将其调剂用于其他排水疏涝应急项目。同时，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排水队 2020 年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预算压缩 186 万元，预算由原来的 3717 万压缩至 3531 万。

2、预算实际执行不严

审计反馈意见：超数量、价格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0.56 万元。

整改情况：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日常配置和报废处置流程，强化了岗位管理责任。对于新增资产配置不仅要求先有预算，同时需提供新增原因说明、现有资产配置数量及使用情况，然后进行核定。对于资产的报废处置，按照区国资办的要求，每半年进行一次清理报废；处置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规定限额以下的国有资产，由本单位处置后报财政部门备案；报废残值及时缴入国库。进一步细化了管理制度，局党组高度重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由局综合科安排专人负责局机关资产的综合管理，岗位调整时认真落实交接手续。

3、资产资金管理不规范

审计反馈意见：一是历年结余资金 172.26 万元资金未上缴财政，房屋租金 2.4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二是区水务局所属二

级单位 4 台车辆、2 处房产未入账；三是 1 处房产既未进行租金评估又未报国资部门备案，涉及资金 4.2 万元。

整改情况：关于“历年结余资金 172.26 万元资金未上缴财政，房屋租金 2.4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问题，我局对账面结余项目全面进行了清理，部分项目往来挂帐也进行了结清，并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将结余资金 172.26 万元缴至区财政局；排水队房屋租金 2.45 万元，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缴入国库。

关于“所属二级单位 4 台车辆、2 处房产未入账”问题，已对 2 台随民生路泵站移交过来的价值 73.88 万元车辆进行补登入账，另 2 台已超过法定使用年限的车辆，按程序办理了报废手续，并将残值缴入国库。对 2 处房屋（台北一路特 1 号房屋、沿江大道十八码头房屋）进行了评估并登记入账，评估价值 249.60 万元。

关于“1 处房产既未进行租金评估又未报国资部门备案”问题，房屋租赁合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鉴于租户租赁期间多次拖欠房租，且因其私改房屋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排水队决定将该房屋收回。因历史遗留原因，该房屋没有产权证，租户叶文斌也了解该房屋的产权情况，排水队多次找其约谈，要求其腾退，并于今年 8 月 6 日下达限期搬离通知书，但租户仍以要继续承租为由，拒不退还该房屋。鉴于此情况，排水队收集相关证据后，于今年 10 月 16 日委托湖北华平律师事务所，就叶文斌非法强占

排水队淤泥转运台房屋用于商业经营活动的行为，对其进行起诉。现法院已受理此案，案件正在排期。

（二）江汉区北部社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 2016 年区城建计划项目，由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组织实施。该项目从江汉区北部分分流地区的片区实际出发，与市政污水主管工程建设、片区改造建设保持同步，采取全面规划、系统布局、分期实施的原则，对长春小区、阳光新苑、警察学校、泽皓雅居、常青南园、阳光花园等 20 个片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社区 d300~d600 污水管道 2.5 公里，d300~d600 雨水管道 8.9 公里。项目概算总额 3601.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工，2017 年 7 月 10 日办理江汉区北部社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竣工验收。

2、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基建程序执行不合规

审计反馈意见：一是未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雨污分流项目对施工中产生的废弃物未按可研报告要求处置，直接现场堆放，转至无处置资质的垃圾场直接填埋。二是招投标程序执行不规范。雨污分流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均达到规定招标限额，未按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申报招标，而是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

整改情况：关于“废弃物未按可研报告要求处置”问题。由于武汉市污泥处置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基于建设滞后现状我局将淤泥转运至江夏区龙山林场和黄陂区蔡榨镇倒塌后采用晾晒后填埋的方式进行处理，且填埋场远离居民区，已经按全市淤泥处理现有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污染。下一步，我局将按《武汉市污泥处置规划》的相关要求进行淤泥的处置。

关于“雨污分流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均达到规定招标限额，未按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申报招标，而是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问题。本项目招标时把社区雨污分流改造理解为房屋配套设施修缮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招标。存在对《江汉区2015-2016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中的工程分类理解不透彻，同时对《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理解有偏差，故造成了以上问题。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试行）》，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在以后的招标活动中严格按规范程序执行。同时对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失职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其进行调岗处理。

（2）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

审计反馈意见：一是工程资金结算不实。在建设成本控制管理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资金未严格审核和把关，

雨污分流项目施工单位多计多报工程结算款 504.13 万元。二是雨污分流项目施工单位未经认定将重复施工费用 24.37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

整改情况：关于“雨污分流项目施工单位多计多报工程结算款 504.13 万元”问题。由于局内技术人员缺乏，内审机制不够完善，存在对结算初审环节不严的问题，我局已经制定了《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引入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强化了项目内控管理，严控项目结算各个环节。对施工单位多计多报工程结算款 504.14 万元已经进行了扣减。

关于“雨污分流项目施工单位未经认定将重复施工费用 24.37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问题。经调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进行设计变更、优化施工方案过程中，存在现场调查和踏勘不到位，只考虑进度不考虑成本，造成超挖的 50 米沟槽，增加成本投入。我局已对其超挖的 50 米沟槽所产生的费用损失 13409 元予以扣除，并给予此项工程扣减后的费用损失 345521.16 元三分之二的赔偿，即 230347.44 元，从合同支付款中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给予监理合同金额 5% ~ 10% 的赔偿，即 1.9 万元，从合同支付款中扣减。

对本标段业主代表，给予调岗处理，同时制定了《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手册》，引入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

强化了项目内控管理。

(3) 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

审计反馈意见：一是对参建单位的监管不力。雨污分流项目监理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签证单，虚报 30% 工程量。二是雨污分流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涉嫌与施工单位串通投标。

整改情况：关于“监理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签证单，虚报 30% 工程量”问题。监理单位将施工单位对开挖沟槽自行进行位移测量和监测费用误认为是设计所要求的专业机构基坑监测费用予以确认签证。对监理单位因专业能力欠缺存在管理失职，给予合同金额 5% ~ 10% 的赔偿，即：对一标段湖北华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给予 2 万元赔偿；对二标段武汉江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给予 1.9 万元赔偿，均从合同支付款中扣减。

关于雨污分流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涉嫌与施工单位串通投标问题。武汉恒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错误表格，并对评委形成的评审资料未认真核查，存在疏忽大意、业务不熟练的问题。2018 年 9 月份经我局党委研究，决定将武汉恒骥招标代理公司从我局招标代理库中除名。

(三) 江汉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完善工程

1、项目概况

江汉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完善工程西起园博园东路，东至常青路，拟在江兴路、江旺路、江达路、发展一路、发展二路、发

展三路、发展四路和发展五路，新建 d400-d800 污水干管及接户支管约 8776 米。项目概算总额 6724.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2015 年 7 月 1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 1 日办理江汉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竣工验收。

2、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

审计反馈意见：一是工程资金结算不实。在建设成本控制管理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资金未严格审核和把关，污水系统完善项目施工单位多计多报工程结算款 1047.99 万元。二是污水系统完善项目虚列工程虚报工程款 40 万元。

整改情况：关于“施工单位多计多报工程结算款 1047.99 万元”问题。由于局内审机制不够完善，确实存在对结算初审把控不严的问题，我局已经制定了《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引入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强化了项目内控管理，严控项目结算各个环节。对施工单位多计多报工程结算款 1047.99 万元已经进行扣减。

关于“污水系统完善项目虚列工程虚报工程款 40 万元”问题，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受文明创建、环保督查土方禁运、长江大道快速路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造成工期延误且交管部门不同意延长交通封闭时间，施工单位为节省工期擅自改变施工工艺。虽然项目暂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对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问题，审计部门按原设计方案结算扣减工程款 40 万元。

我局对施工单位此行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即 24.9696 万元的罚款,并责成施工单位对项目质量承诺终身保修,一年内不得承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业务工作。

(2) 建设单位监管不到位

审计反馈意见: 一是对代建单位的监管不力。污水系统完善项目代建单位利用职务权利,为其利害关系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虚假工程,伙同监理单位变更签证。二是对参建单位的监管不力。污水系统完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规同意投标单位同时参与三个标段竞标,同时让存在利益关系的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

整改情况: 关于“污水系统完善项目代建单位利用职务权利,为其利害关系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制止、纠正违规虚假工程,伙同监理单位变更签证”问题。经核实,2016年3月16日代建单位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被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控股,该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是在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被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之前。由于此项目施工持续时间较长,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存在未及时主动将其股权变更情况向业主方汇报的责任,且后续监管中也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我局已给予代建单位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一年内不得承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业务工作的处罚。对

于代建、监理涉嫌伙同施工单位违规签证，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问题。给予代建单位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江达路标段代建合同价 50% 即 11.845 万元的违约索赔，并从合同支付款中扣减；给予监理单位湖北华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3 万元违约索赔，并从合同支付款中扣减，且一年内不得承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业务工作。

关于“污水系统完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违规同意投标单位同时参与三个标段竞标，同时让存在利益关系的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问题。经调查核实，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完善工程属于武汉市园博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为 2015 年城建攻坚重点工程目录中的重点工程，招标代理依据武汉市重点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标段划分，整个招标程序经过武汉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批准。该问题不存在主观故意，是重点工程适用法规问题，但招标代理机构确实存在资格预审阶段对投标人隶属关系审查把关不严的问题，经研究决定，该公司一年内不得承接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业务工作。

三、下步整改措施

下一步，局党组将以这次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针对问题，认真反思，举一反三，努力整改。

（一）持之以恒促整改。始终保持问题导向，坚持重点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之以恒抓整改。严格按预算规模和经费渠道列收支，定期对结转资金、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清理，将不再

使用的结转资金按要求及时上缴。

(二) 坚持不懈抓督查。加强对固定资产等资产的日常管理，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三) 坚定不移保长效。牢牢把握问题整改与水务事业发展的结合点，以整改推动思路提升、以整改推动事业发展、以整改推动作风改良，实现整改成果的最大化。结合工作实际，对共性倾向性问题深入研判分析，找准根源漏洞，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做到治标又治本，推进整改成果在水务系统长效化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关于 2018 年度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江汉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清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审计局 2019 年 9 月对我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下达了《审计整改意见书》。我局对审计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及二级单位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着眼长效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切实把整改工作落实到位。目前审计反映的 4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资金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单位账户余额比区财政账户余额多 2.85 万元

经财务核实，此差异为原卫生局药库撤消相关账目处理问题。目前我局与财政进行核对确认，调整会计账目，调整后与财政局国库科的资金余额一致。

2. 历年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

由于区疾控中心职能转变，历年从原商务旅游局及财政局累

计收到的农产品检测经费资金结余 42.22 万元，已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全部上缴区财政国库。

区妇幼保健院使用财政资金向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赠 19.8 万元。

针对二级单位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我局修改完善了《江汉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实施办法》，明确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对经济活动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将单位的财务规范程度与年终的绩效考核挂钩，从根本上重视和提高。

（二）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和合理

区妇幼保健院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将事业收入 250.9 万元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进一步增强预算编报的完整性，并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接诊工作。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以此次审计为契机，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问题的症结所在，举一反三，建立配套的制度体系，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一）以制度建设助推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

我局对财务工作再次进行了细致梳理，更加规范了财务制度，进一步明确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使用要求、使用途径，修改了新的《江汉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实施办法》、《江汉区卫健局内部控制细则》、《江汉区卫生健康局财务报销管理

制度》、《工程建设招标管理制度》等，并在全局系统内进行了专项的培训学习。

（二）进一步加大对下属单位监督管理力度

重大经济事项要报告、全面落实大额资金审批制度。在日常工作中，预算中有明确指向的各项经费按会议审定的计划执行。预算中没有明确指向的经费和在预算外发生的费用，按照“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由使用单位申报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后方能执行。

长期开展机关和局属二级单位的内部审计。完善内控制度的同时，经常性的自我检查，每年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有针对性的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就地整改，并认真总结，杜绝再犯。

（三）落实单位财务管理的责任链条

财务人员要协助业务相关科室做好项目资金的全方位管理，明确责任归属。从项目的预算、调整、下达、落实、决算、到最后的绩效评价，都明确规定责任主体人和执行人，按一杆子插到底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方案、规范管理财务支出，每一个环节都落到实处。

启动问责机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安全、高效运行，确保资金在执行过程中专款专用。开展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2019年12月6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主任 许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为229名，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代表227名，预留2名。一次会议后，因各种原因8名代表资格终止，代表人数为219名。近期，因工作需要，调离本行政区域代表9人；本人提出辞去代表职务7人。依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16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现实有代表203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决定补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名，预留3名。现根据我区区级领导班子调整的工作需要，决定增加补选代表名额1名即24名，预留2名，补选代表工作经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后组织实施。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决定

(2019年12月6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为229名，现在实有代表203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补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名，预留3名。现根据我区区级领导班子调整的工作需要，决定增加补选代表名额1名即24名，预留2名，补选从2019年12月上旬开始至12月下旬结束，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补选的日常工作。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12月6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谭成文为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二、免去彭尧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会期一天)

出席：袁继刚 张明华 黄莹丽 汪兆平
 杨向农 洪 涟 刘久利 杨小平
 袁爱华 王书芳 李淑萍 许 辉
 方 珺 方向明 曲 文 任恒丽
 祁 飞 苏 瑾 李 青 杨 俊
 吴文光 张隽波 周 勇 周智强
 胡 刚 钱 斌 黄大勇 董守芝

请 假：杨申芳 安晓磊 张 俊